

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

[首页](#)[机构](#)[新闻](#)[政务](#)[服务](#)[互动](#)[专题](#)

你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新闻](#) > [总局](#)

## 市场监管总局修改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》 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 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

发布时间: 2025-12-19 16:00 信息来源: 市场监管总局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的决策部署，有效维护市场竞争秩序，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修改《禁止垄断协议规定》，明确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其他条件，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2022年修改后建立一项新制度，规定对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营者，对其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不予禁止。为明确上述市场份额标准和条件，稳定市场预期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，市场监管总局经审慎研究评估，并多方征求意见，制定出台具体规则：对固定或者限定转售商品价格的纵向协议，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5%，同时协议所涉及商品的营业额低于1亿元的，不予禁止；对其他纵向协议，经营者在协议期间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15%的，不予禁止，无营业额条件。同时，配套完善相关程序，提供了清晰、可操作性强的行为规范。规则制定过程中，市场监管总局既借鉴国际经

验，更充分考虑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下企业的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律，立足于我国市场数据和产业结构特征，形成更加符合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安排。

设定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条件，明确了认定标准，统一了执法尺度，有助于经营者厘清依法竞争的边界，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。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释放了更多灵活发展的空间，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创新活力，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。

## 相关链接

 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机关司局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 联系方式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-1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65号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 适老化  
无障碍服务